

呂思勉文集

先秦史

呂思勉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呂思勉文集

先

秦

史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先秦史/呂思勉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7(2006.6重印)

(呂思勉文集)

ISBN 7-5325-4029-4

I. 先... II. 呂... III. 中國—古代史—先秦時代
IV. K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18426 號

呂思勉文集

先 秦 史

呂思勉 著

世紀出版集團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l@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該書在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印刷四廠有限公司印刷 頤輝裝訂廠裝訂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4.25 插頁 4 字數 370,000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數：4,001 - 5,500

ISBN 7-5325-4029-4

K · 704 定價：32.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前　言

呂思勉先生，字誠之，筆名駿牛、程芸、芸等。一八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清光緒十年二月初一日）誕生於江蘇常州十子街的呂氏祖居，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農曆八月十六日）病逝於上海華東醫院。呂先生童年受的是舊式教育，六歲起就跟隨私塾教師讀書，三年以後，因家道中落而無力延師教授，改由父母及姐姐指導教學。此後，在父母、師友的幫助下，他開始系統地閱讀經學、史學、小學、文學等各種文史典籍。自二十三歲以後，即專意治史。呂先生夙抱大同思想，畢生關注國計民生，學習新文化，吸取新思想，與時俱進，至老彌篤。

呂先生長期從事文史教育和研究工作。一九〇五年起開始任教，先後在蘇州東吳大學（一九〇七年）、常州府中學堂（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九年）、南通國文專修科（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上海私立甲種商業學校（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等學校任教。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先後在上海中華書局、上海商務印書館任編輯。其後，又在瀋陽高等師範學校（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上海滬江大學（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上海光華大學和華東師範大學任教。其中，在上海光華大學任教最久，從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五一年，一直在該校任教兼歷史系系主任，并一度擔任該校代校長。一九五一年，高等學校院系調整，光華大學并入華東師範大學，呂先生遂入華東師範大學歷

史系任教，被評為歷史學一級教授。呂先生是教學與研究相互推動的模範，終生學而不厭，誨人不倦。

呂先生是二十世紀著名的歷史學家，對中國古代史的研究，做出了巨大的貢獻，取得了多方面的成就。他在中國通史、斷代史、社會史、文化史、民族史、政治制度史、思想史、學術史、史學史、歷史研究法、史籍讀法、文學史、文字學等方面寫下大量的論著，計有通史兩部：《白話本國史》（一九二三年）、《呂著中國通史》（上冊一九四〇年、下冊一九四四年），斷代史四部：《先秦史》（一九四一年）、《秦漢史》（一九四七年）、《兩晉南北朝史》（一九四八年）、《隋唐五代史》（一九五九年），近代史一部：《呂著中國近代史》（一九九七年），專著若干種：《經子解題》（一九二六年）、《理學綱要》（一九三一年）、《宋代文學》（一九三一年）、《先秦學術概論》（一九三三年）、《中國民族史》（一九三四年）、《中國制度史》（一九八五年）、《文字學四種》（一九八五年）、《呂著史學與史籍》（二〇〇二年），史學論文、札記及講稿的彙編三部：《呂思勉讀史札記》（包括《燕石札記》、《燕石續札》，一九八二年）、《論學集林》（一九八七年）、《呂思勉遺文集》（一九九七年），以及教材和文史通俗讀物十多種，著述總量超過一千萬字。他的這些著作，聲名廣播，影響深遠，時至今日，在港臺、國外仍有多種翻印本和重印本。呂先生晚年體衰多病，計劃中的六部斷代史的最後兩部《宋遼金元史》和《明清史》，已做了史料的摘錄，可惜未能完稿，是為史學界的一大遺憾。

《先秦史》是呂思勉先生的中國斷代史系列著作的第一部，寫於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中期，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列為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的專著彙編之二，由上海開明書店出版發行，書後附有人名、地名、引用書目和篇名的索引。作者自謂：《先秦史》在“論古史材料，古史年代，中國民族起源及西遷，古代疆域，官學制度，自謂甚佳”。該書出版以後，呂先生曾作過仔細的校訂；五十年代初，他整理自己的舊作，特將“有獨見”、可成“精湛之作”的地方摘出，寫有札錄一冊。

一九八二年九月,《先秦史》經楊寬、呂翼仁諸先生的校訂,作為“呂思勉史學論著”之一種,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初版的幾種附錄沒有收錄。

本次《先秦史》的新版,以開明書店的初版本為底本(幾種附錄仍不收錄),吸取了作者和楊、呂諸先生的校訂成果,並將原書的繁體直排、雙行夾注,改為繁體橫排、單行夾注。除訂正了原書的一些訛誤之外,其他如習慣用詞、行文造句、概念術語等,均未予改動。《先秦史》的札錄,原是作者為自己的研究工作所做的摘錄,文字非常簡略,有些只是提示性的輯要,但都標有相應的頁碼,現以頁下注的方式,附在正文之中,以便讀者參考。

李永圻　張耕華
二〇〇五年二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古史材料	4
第三章 民族原始	21
第四章 古史年代	30
第五章 開闢傳說	40
第六章 三皇事迹	44
第一節 緯書三皇之說	44
第二節 巢燧羲農事迹	48
第七章 五帝事迹	54
第一節 炎黃之爭	54
第二節 黃帝之族與共工之爭	60
第三節 禹治水	65
第四節 堯舜禪讓	70
第五節 堯舜禹與三苗之爭	78
第八章 夏殷西周事迹	86
第一節 夏后氏事迹	86
第二節 殷先世事迹	93
第三節 夏殷興亡	98
第四節 殷代事迹	101
第五節 周先世事迹	108

第六節 殷周興亡上	111
第七節 殷周興亡下	123
第八節 西周事迹	129
第九章 春秋戰國事迹	140
第一節 東周列國形勢	140
第二節 齊晉秦楚之強	144
第三節 五霸事迹上	153
第四節 五霸事迹下	165
第五節 齊頃靈莊晉厲悼楚共靈之爭	170
第六節 吳越之強	177
第七節 楚吳越之爭	182
第八節 戰國形勢	194
第九節 楚悼魏惠齊威宣秦獻孝之強	201
第十節 齊湣王之強	206
第十一節 秦滅六國	213
第十章 民族疆域	224
第一節 先秦時諸民族	224
第二節 先秦疆域	237
第十一章 社會組織	245
第一節 昏制	245
第二節 族制	257
第三節 人口	265
第四節 等級	270
第十二章 農工商業	279
第一節 農業	279
第二節 工業	288
第三節 商業	291
第四節 泉幣	298

第十三章	衣食住行	301
第一節	飲食	301
第二節	衣服	306
第三節	宮室	319
第四節	交通	334
第十四章	政治制度	345
第一節	封建	345
第二節	官制	354
第三節	選舉	363
第四節	租稅	370
第五節	兵制	379
第六節	刑法	390
第十五章	宗教學術	404
第一節	文字	404
第二節	古代宗教學術上	411
第三節	古代宗教學術下	421
第四節	宦學	432
第五節	先秦諸子	436
第十六章	結論	443

第一章 總論

歷史果何等學問？治之果有何用耶？自淺者言之，則曰：史也者，前車之鑒也。昔人若何而得，則我可從而效之；若何而失，則我可引為鑒戒，斯言似是，而實不然。何則？大化之遷流，轉瞬而已非其故，世事豈有真相同者？見為相同，皆察之未精者耳。執古方以藥今病，安往而不貽誤？近世西人東來，我之交涉，所以敗績失據者，正坐是也。然則史學果何用耶？

曰：史也者，所以求明乎社會之所以然者也。宇宙間物，莫不有其所由成，社會亦何獨不然？中國之社會，何以不同於歐洲？歐洲之社會，何以不同於日本？習焉不察，則不以為異，苟深思之，則知其原因極為深遠，雖極研索之功，猶未易窺其萬一也。因又有因，欲明世事之所由來，固非推之邃初不可。此近世史家，所以記載務求其詳，年代務求其遠；雖在鴻荒之世，而其視之之親切，仍與目前之局等也。

史事既極繁曠，而各時代之事勢，又不能無變異，治史者自不能不畫為段落。昔日史家，多依朝代為起訖。一姓之興亡，誠與國勢之盛衰，羣治之升降，皆有關係，然二者究非同物，此近世史家，所以不依朝代，而隨時勢以分期也。分期之法，各家不同，而畫周以前為一期，則殆無二致。是何哉？論者必曰：封建易為郡縣，實為史事一大界，斯固然也。然封建郡縣之遞嬗，其關係何以若是其大？則能言之者寡矣。蓋世運恆自塞而趨於通，而其演進也，地理若為之限。以交通之阻隔，乃將世界文化，分為若干區；區自有其中心，而傳播於其鄰

近；久之，則各區域之文化，更互相接而終合爲一焉。此前世之行事，可以共徵；亦今後之局勢，可以豫燭者也。中國地處亞東，爲世界文明發源地之一。其地東南濱海；西則青海、西藏，號稱世界第一高原；北則蒙古、新疆，實爲往古一大內海，山嶺重疊，沙磧綿延，實非昔時人力，所能逾越；東北興安嶺之麓，雖土壤腴沃，而氣候苦寒，開拓且非旦夕可期，更無論踰嶺而北矣。職是故，中國今日之封域，實自成爲一文化區。搏結此區域內之人民而一之，而誕敷其文化，則中國民族，在世界上所盡之責任也。此一區域之中，事勢亦自分難易。內地之諸省及遼寧，久搏結爲一體，吉、黑及蒙、新、海、藏，則不免時有離合焉。此等皆以大勢言之，勿泥。封建廢而郡縣興，則我民族搏結內地及遼寧之告成，而其經營吉、黑及蒙、新、海、藏之發軔也。其爲史事一界畫，不亦宜乎？

復次：史料之同異，亦爲治史者分畫界綫之大原因。今之言史料者，固不專恃文字，究以依據文字者爲多，科學未興之時則尤甚。西儒或分書籍爲三種：一曰屬於理智者，言學之書是也。二曰屬於情感者，文辭是也。三曰屬於記憶者，史籍是也。吾國舊分書籍爲四部。經、子二部，略與其所謂屬於理智者相當；集與其所謂屬於情感者相當；集部後來，龐雜至不可名狀，然其初，則專收文辭，實上承《七略》之《詩賦略》，說見《文史通義·文集篇》。史與其所謂屬於記憶者相當；雖不密合，以大致言之固如是。然此乃後世事，非所語於古初。《漢志·大史公書》，尚附《春秋》之末，更微論秦以前也。吾國史官，設立甚早，然其所記，與後世史官所記者，實非同物。參看下章。況經秦火，盡爲煨燼，謂古書亡於秦火，實誣罔之辭。自漢以後，更無祖龍、漢、隋諸志著錄之書，什九安在？況古代學術之傳，多在口耳，不專恃竹帛乎？然史經秦火而亡，則非虛語，以史在當時爲官書也。《史記·六國表》曰：“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謔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人家之人當作民，此唐人避諱字未經改正者。周室二字，苞諸侯之國言，乃古人言語，以偏概全之例，非謂周室能盡藏列國之史。^① 其

^① 史籍：多藏人家，人當作民，史記獨藏周室，周室苞諸侯之國言。

僅存者，皆附經、子以傳，則仍爲言學術之書；而私家所稱述，更無論矣。史以記載爲主，古代之記載，缺乏如是，治古史之法，安得不與治後世之史異？治之之法異，斯其所成就者亦不同矣，此又古今史家，所以不期而同，於周、秦之間，皆若有一界畫在者也。

今之治國史者，其分期多用上古、中古、近世、現代等名目，私心頗不謂然。以凡諸稱名，意義均貴確實，而此等名目，則其義殊爲混淆也。梁任公謂治國史者，或以不分期爲善，見中華書局刻本《國史研究》附錄《地理年代篇》。其說亦未必然。然其分期，當自審史事而爲之，並當自立名目，而不必強效他人，則審矣。言周以前之史，而率約定俗成之義，以求稱名，自以先秦二字爲最當。今故逕稱是編爲《先秦史》焉。大古、中古等名，自昔即無定義，見《詩·甫田疏》。^①

① 時代。

第二章 古史材料

今之所謂科學者，與前此之學問，果何以異乎？一言蔽之曰：方法較密而已。方法之疏密，於何判之？曰：方法愈密，則其使用材料愈善而已。信如是也，古史之材料，既以難治聞，當講述之先，固不得不一為料檢也。

近世史家，大別史料為二：一曰記載，二曰非記載。^① 記載之中，又分為四：一曰以其事為有關係，而記識之以遺後人者，史官若私家所作之史是也。二曰本人若與有關係之人，記識事迹，以遺後人者，碑銘傳狀之屬是也。此等記載，恆不免誇張掩飾，然其大體必無誤，年月日，人地名等，尤為可據，以其出於身親其事者之手也。且誇張掩飾，亦終不可以欺人，善讀者正可於此而得其情焉。三曰其意非欲以遺後人，然其事確為記載者，凡隨意寫錄，自備省覽之作皆是也。四曰意不在於記載，然後人讀之，可知當時情事，其用與記載無異者，前章所言屬於理知、情感兩類之書是也。記載大都用文字，然文字語言，本為同物，故凡口相傳述之語，亦當視與簡策同科焉。非記載之物，亦分為三：一曰人，二曰物，三曰法俗。人類遺骸，可以辨種族，識文化之由來。物指凡有形者言，又可分為實物及模型、圖畫兩端。法俗指無形者言，有意創設，用為規範者為法，無意所成，率由不越者為俗。法俗非旦夕可變，故觀於今則可以知古也。法俗二字，為往史所常用，如《後漢書·東夷傳》謂“倭地大較在會稽東冶之東，

① 史籍：史籍理論上之分類。

與珠崖儈耳相類，故其法俗多同”是也。史家材料汗牛充棟，然按其性質言之，則不過如此。

史家有所謂先史時代（prehistory）者，非謂在史之先，又別有其時代也。先史之史，即指以文字記事言之亦可，該口傳言先史，猶言未有文字記載之時云爾。人類業力，至為繁曠，往史所記，曾不能及其千萬分之一。抑史家之意，雖欲有所記識，以遺後人，而其執筆之時，恆係對當時之人立說，此實無可如何之事。日用尋常之事，在當時，自為人所共知，不煩記述，然閱一時焉，即有待於考索矣。非記載之物，雖不能以古事詔後人，然綜合觀之，實足見一時之情狀，今之史家，求情狀尤重於求事實，故研求非記載之物，其所得或轉浮於記載也。如觀近歲殷墟發掘所得，可略知殷代社會情狀，不徒非讀《史記·殷本紀》所能知，並非徒治甲骨文者所能悉也。非記載之物，足以補記載之缺而正其謬，實通古今皆然，而在先史及古史茫昧之時，尤為重要。我國發掘之業，近甫萌芽，而其知寶古物，則由來已久。大抵初由寶愛重器而起，重器為古貴族所通好，其物既貴而又古，其可愛自彌甚。如周、秦人之侈言九鼎，梁孝王之欲保雷尊是也。^① 見《漢書·文三王傳》。此等風氣，雖與考古無關，然一人有學問者之手，自能用以考古，如許慎《說文解字序》，言“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則考文字學之始也。鄭玄注經，時舉古器為證，則考器物之始也。《漢書·郊祀志》，載張敞案美陽鼎銘，知其為誰所造，則考史事之始也。此等風氣，歷代不絕，而趙宋及亡清之世為尤盛，其所珍視者，仍以鼎彝之屬為最，亦及於刀劍、錢幣、權量、簡策、印章、陶磁器諸端，所考索者，則徧及經學、史學、小學、美術等門。或觀其形制，或辨其文字，或稽其事迹。其所考釋，亦多有可稱，惜物多出土後得；即有當時發現者，亦不知留意其在地下及其與他物並存之情形，因之僞器雜出，就見有之古器物論之，僞者蓋不止居半焉。又其考釋之旨，多取與書籍相證，

^① 古物：愛好古物之始。

而不能注重於書籍所未紀。此其所以用力雖勤，卒不足以語於今之所謂考古也。發掘之業，初蓋借資外人。近二十年來，國人亦有從事於此者。又有未遑發掘，但據今世考古之法，加以考察者。其事，略見衛聚賢《中國考古小史》、《中國考古學史》兩書，皆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所得雖微，已有出於文字紀載之外者矣。其略，於第三、第四兩章述之，茲不贅。

近二十年來，所謂“疑古”之風大盛，學者每訾古書之不可信，其實古書自有其讀法，今之疑古者，每援後世書籍之體例，訾議古書，適見其齒莽滅裂耳。英儒吳理氏(Charles Leonard Woolley)有言：薛里曼(Schliemann)發見邁錫尼(Mycenae)之藏，而知荷馬(Homer)史詩，無一字之誣罔。見《考古發掘方法論·引論》。彼豈不知荷馬史詩，乃吾國盲詞之類哉？而其稱之如此，可知古書自有其讀法矣。書籍在今日，仍為史料之大宗，今故不憚煩碎，略舉其要者及其讀法如下：

先秦之書，有經、子、集三部而無史，前已言之。然經、子實亦同類之物。吾國最早之書目為《七略》。除《輯略》為羣書總要外，凡分《六藝》、《諸子》、《詩賦》、《兵書》、《數術》、《方技》六略。別六藝於諸子，乃古學既興後之繆見，語其實，則六藝之書，皆儒家所傳，儒家亦諸子之一耳。兵書、數術、方技，其當列為諸子，更無可疑。《漢志》所以別為一略者，蓋因校讎者之異其人，非別有當分立之故也。然則《七略》之書，實惟諸子、詩賦兩類而已。^① 儒家雖本諸子之一，而自漢以後，其學專行，故其書之傳者特多，後人之訓釋亦較備。傳書多則可資互證，訓釋備則易於瞭解，故治古史而謀取材，羣經實較諸子為尤要。經學專行二千餘年，又自有其條理。治史雖與治經異業，然不通經學之條理，亦必不能取材於經。故經學之條理，亦為治古史者所宜知也。經學之條理如之何？曰：首當知漢、宋及漢人所謂今古學之別。古代學術之傳，多在口耳，漢初之傳經猶然。及其既久，乃或著之竹帛。即以

^① 學術：《七略》實惟諸子、詩賦兩類。

當時通行之文字書之。此本自然之理，無庸特立名目。西京之季，乃有自謂得古書爲據，而訾前此經師所傳爲有闕誤者。人稱其學爲古文，因稱前此經師之學爲今文焉。今古文之別，昧者多以爲在文字。其實古文家自稱多得之經，今已不傳；看下文論《尚書》處。此外如《詩·都人士》多出一章之類，其細已甚。其傳者，文字異同，寥寥可數，且皆無關意指。鄭注《儀禮》，備列今古文異字，如古文位作立，義作誼，儀作義之類，皆與意指無關，其有關係者，如《尚書·盤庚》“今予其敷心腹腎腸”，今文作“今我其敷優賢揚歷”之類，然極少。使今古文之異而止於此，亦復何煩爭辨？今古文之異，實不在經文而在經說。經本古書，而孔子取以立教。古書本無深義，儒家所重，乃在孔子之說。說之著於竹帛者謂之傳；其存於口耳者，仍謂之說，古書與經，或異或同，足資參證，且補經所不備者，則謂之記。今古文之經，本無甚異同，而說則互異，讀許慎之《五經異義》可見。今文家之傳說，蓋皆傳之自古，古文家則出己見。故今文諸家，雖有小異，必歸大同；不獨一經然，羣經皆然，讀《白虎通義》可見，此書乃今文家言之總集也。古文則人自爲說。又今文家所言制度較古，古文則較新，觀封建之制，古文封地較大，兵制古文人數較多可知。以今文口說，傳自春秋，古文則或據戰國時書也。兩漢立於學官者，本皆今文之學。西漢末年，古文有數種立學，至東漢時仍廢。然東京古文之學轉盛。至魏、晉之世，則又有所謂偽古文者出焉。於《尚書》，則偽造若干篇，並全造一《偽孔安國傳》。一切經說，亦多與當時盛行之古說有異同。並造《孔子家語》及《孔叢子》兩書，託於孔氏子孫以爲證。此案據清儒考校，謂由王肅與鄭玄爭勝而起，見丁晏《尚書餘論》。今亦未敢遽定，然要必治肅之學者所爲。自此以後，今文之學衰息，而古文之中，鄭、王之爭起焉。南北朝、隋、唐義疏之學，皆不過爲東漢諸儒作主奴而已。宋儒出，乃以己意求之於經，其說多與漢人異，經學遂分漢、宋二派。以義理論，本無所軒輊；宋學或且較勝，然以治古史而治經，求真實其首務。以求真論，漢人去古近，所說自較宋人爲優，故取材當以漢人爲主。同是漢人，則今文家之說，傳之自古，雖有譌誤，易於推尋，非如以意立說者之無所質正，故

又當以今文爲主也。此特謂事實如此，非謂意存偏重，更非主於墨守也。不可誤會。

六經之名，見於《禮記·經解》，曰《詩》、《書》、《禮》、《樂》、《易》、《春秋》。漢人所傳，則爲五經，以樂本無經也。後世舉漢人所謂傳記者，皆列之於經，於是九經，《春秋》並列三傳，加《周官》、《禮記》。十三經於九經外，再加《孝經》、《論語》、《孟子》、《爾雅》。之目。此殊非漢人之意。然因治古史而取材，則一切古書，皆無分別，更不必辨其孰當稱經，孰不當稱經矣。

詩分風、雅、頌三體：風者，民間歌謡，讀之可見民情風俗，故古有采詩及陳詩之舉。《公羊》宣公十五年《何注》：“五穀畢入，民皆居宅，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禮記·王制》：天子巡守，“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雅則關涉政治；《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大雅言王公大人，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頌者，美盛德之形容，意在自誇其功烈，讀之，亦可見古代之史實焉。風本無作誼可言，三家間有言之者，其說必傳之自古，然亦不能指爲作者之意。歌謡多互相襲，或並無作者可指。雅、頌當有本事，今今文說闕佚已甚，古文依據《小序》，詩詩皆能得其作義，已不可信；又無不與政治有關，如此，則風雅何別乎？^① 故《詩序》必不足據。然後人以意推測，則更爲非是。何則？詩本文辭，與質言其事者有異，雖在並世，作者之意，猶或不可窺，況於百世之下乎？故以詩爲史料，用之須極矜慎也。

《尚書》：今文家所傳，凡二十八篇《堯典》一，合今本《舜典》，而無篇首二十八字。《皋陶謨》二，合今本《益稷》。《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高宗肅明》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牧誓》十。《洪範》十一。《金縢》十二。《大誥》十三。《康誥》十四。《酒誥》十五。《梓材》十六。《召誥》十七。《洛誥》十八。《多士》十九。《無逸》二十。《君奭》二十一。《多方》二十二。《立政》二十三。《顧命》二十四，合今本《康王之誥》。《費誓》二十五。《呂刑》二十六。《文侯之命》二十七。《秦誓》二十八。古文家稱孔壁得書百篇，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得多十六篇。古文家以無師

^① 經學：古文詩詩皆能得其作義，又無不與政治有關，不可信。